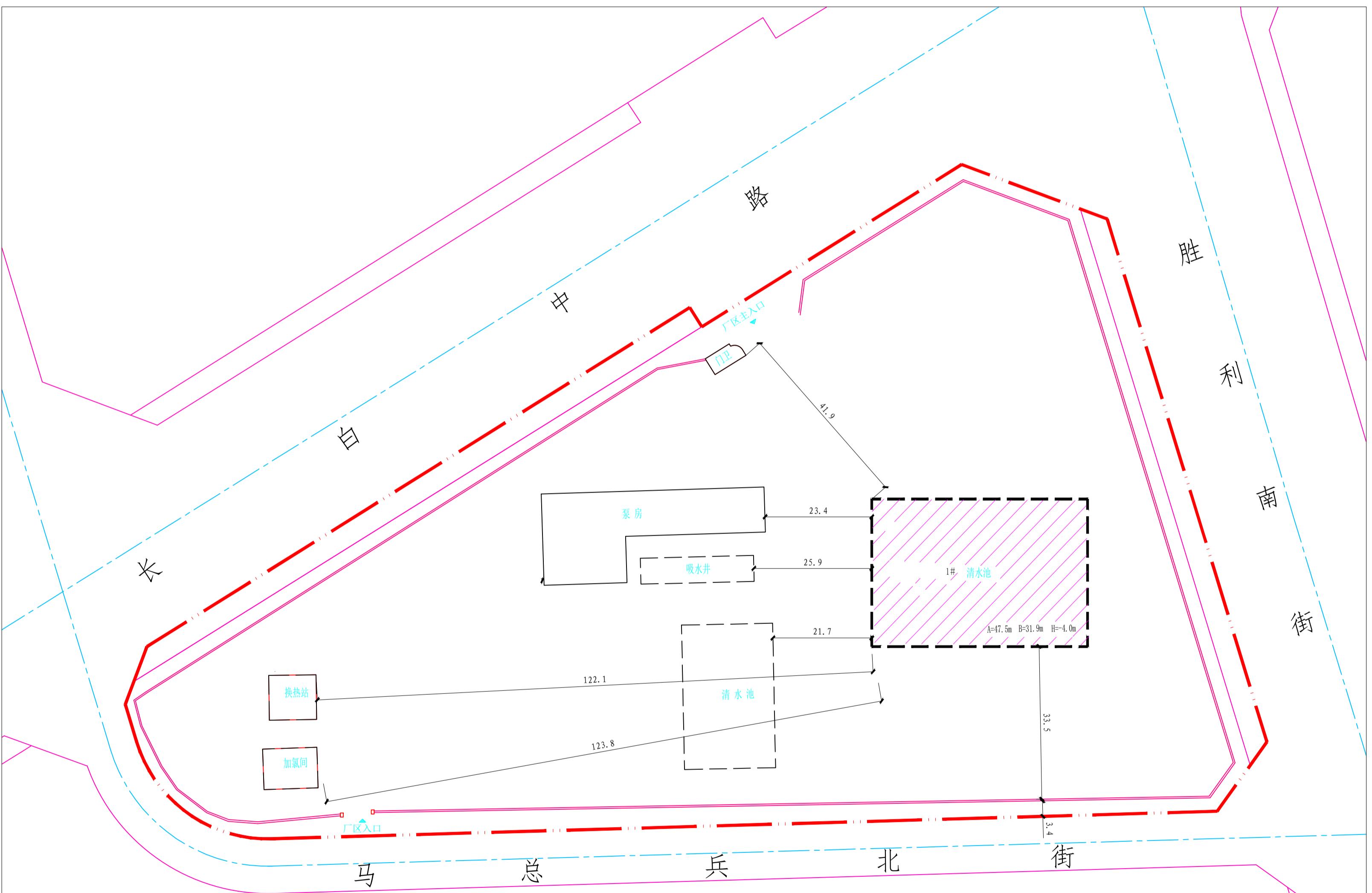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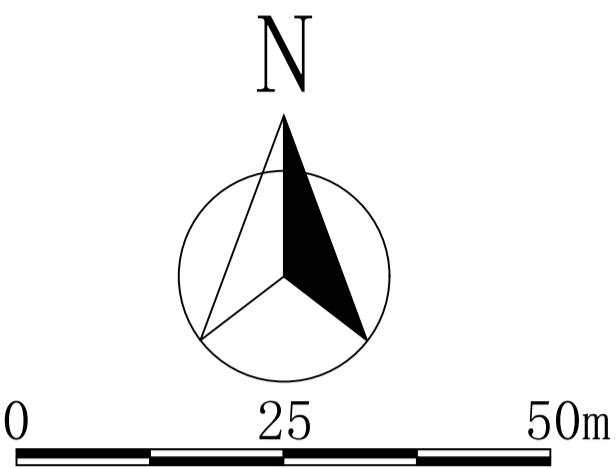


#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图例

	用地红线
	现状地上建筑物轮廓线及公用设施类建筑
	现状地下建筑物轮廓线及公用设施类建筑
	新建地下构筑物轮廓线及公用设施类建筑
	现状通透式围墙
	现状出入口
A=47.5m	新建构筑物长
B=31.9m	新建构筑物宽
H=-4.0m	新建构筑物高

## 公告信息

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和平区长白中路27号的沈阳市城市供排水能力提升工程-长白配水厂增水扩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: 建字第2101022024GG0012432号  
发证日期: 2024.3.25

项目名称: 沈阳市供排水能力提升工程-长白配水厂增水扩建改造一期工程

建设位置: 和平区长白中路27号

建设单位: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, 024-31912705  
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, 024-23391747

联系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嘉兴街7号, 邮编: 110006  
公告期限: 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监制  
2024年3月26日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022024GG0012432 号	NO.
建设单位(个人)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市城市供排水能力提升工程-长白配水厂增水扩建改造一期工程
建设位置 和平区长白中路27号	建设规模 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本通知附图附表(加盖专用图章), 附文一体有效。
遵守事项	
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 二、在该宗地内进行建设时, 应严格按照该宗地规划条件进行建设, 并严格按照行规、行标进行设计、施工。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检查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检查。 五、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

## 鸟瞰图

